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供应商因向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而对该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下称“应收账款债权”），供应商拟向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理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保理额度（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期限一年。费用参照市场行情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保理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委托，就供应商对该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保理服务，并在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后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拟设立的“财达-高新投-长园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意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费用以及等额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预期收益及投资本金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同意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主体评级 AAA，以下简称“高新投融担”）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投融担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各申请普惠金融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合计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供应商因向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而对该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下称“应收账款债权”），供应商拟向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理公司”）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保理额度（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期限一年。费用参照市场行情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保理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委托，就供应商对该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保理服务，并在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后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拟设立的“财达-高新投-长园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意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费用以及等额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预期收益及投资本金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同意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主体评级 AAA，以下简称“高新投融担”）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为高新投融担提供反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高新投融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案

子公司配合其上游供应商将供应商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

具体交易主要流程如下：上游供应商将其对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原始权益人）；保理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保理债权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受专项计划委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与服务；券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通过与券商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时，公司或子公司还款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券商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收益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人，公司委托高新投融担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为高新投融担提供反担保。

三、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

3、注册资本：美元 38,0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岳凯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705-1

6、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万元）	股权比例
1	小米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38,000	100%

8、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万元）
总资产	983,605.25	1,194,128.17
净资产	382,279.66	370,480.95
营业收入	57,130.96	271,572.20
净利润	9,952.14	38,137.64

9、关联关系：公司与保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高新投融担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1 日

3、注册资本：700,00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6、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4%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7%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26.60%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万元）
总资产	851,262.20
净资产	762,913.67
营业收入	62,507.71
净利润	48,479.21

9、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医疗精密”）、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软件”）、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软件”）

●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之全资子公司华控软件、鹏瑞软件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普惠金融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合计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医疗精密

1、成立日期：2000-04-05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 E 栋 3F

5、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开发；电子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物联科技、软硬件、计算机、汽车技术、机电技术、工业控制、数控系统、电力技术、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通信科技、农业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此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非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82.97	15,103.36
净资产	3,497.71	3,334.23
负债	5,685.26	11,769.13
营业收入	5.22	0.70
净利润	-116.03	-163.48

（二）华控软件

1、成立日期：2020-04-02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长园深瑞大厦 5 层 502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的技术开发与工程设计；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力自动化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办公自动化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21.02	14,443.52
净资产	10,067.51	14,276.50
负债	553.50	167.02
营业收入	10,002.93	3,834.39
净利润	9,867.51	3,408.99

（三）鹏瑞软件

1、成立日期：2006-11-16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长园深瑞大厦 5 层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的技术开发与工程设计；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力自动化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办公自动化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36.35	3,340.95
净资产	3,210.53	3,324.43
负债	25.83	16.53
营业收入	400.97	177.70
净利润	191.61	113.90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资金需求，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发展，符合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42,337.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42,337.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7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17%。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8	安博通	2021/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邮政编码：100095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传　真：010-57649056

联 系 人：夏振富、杨帆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9 月 17 日，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8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777.96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3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7.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

1、安博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安博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天风证券对安博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8	安博通	2021/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